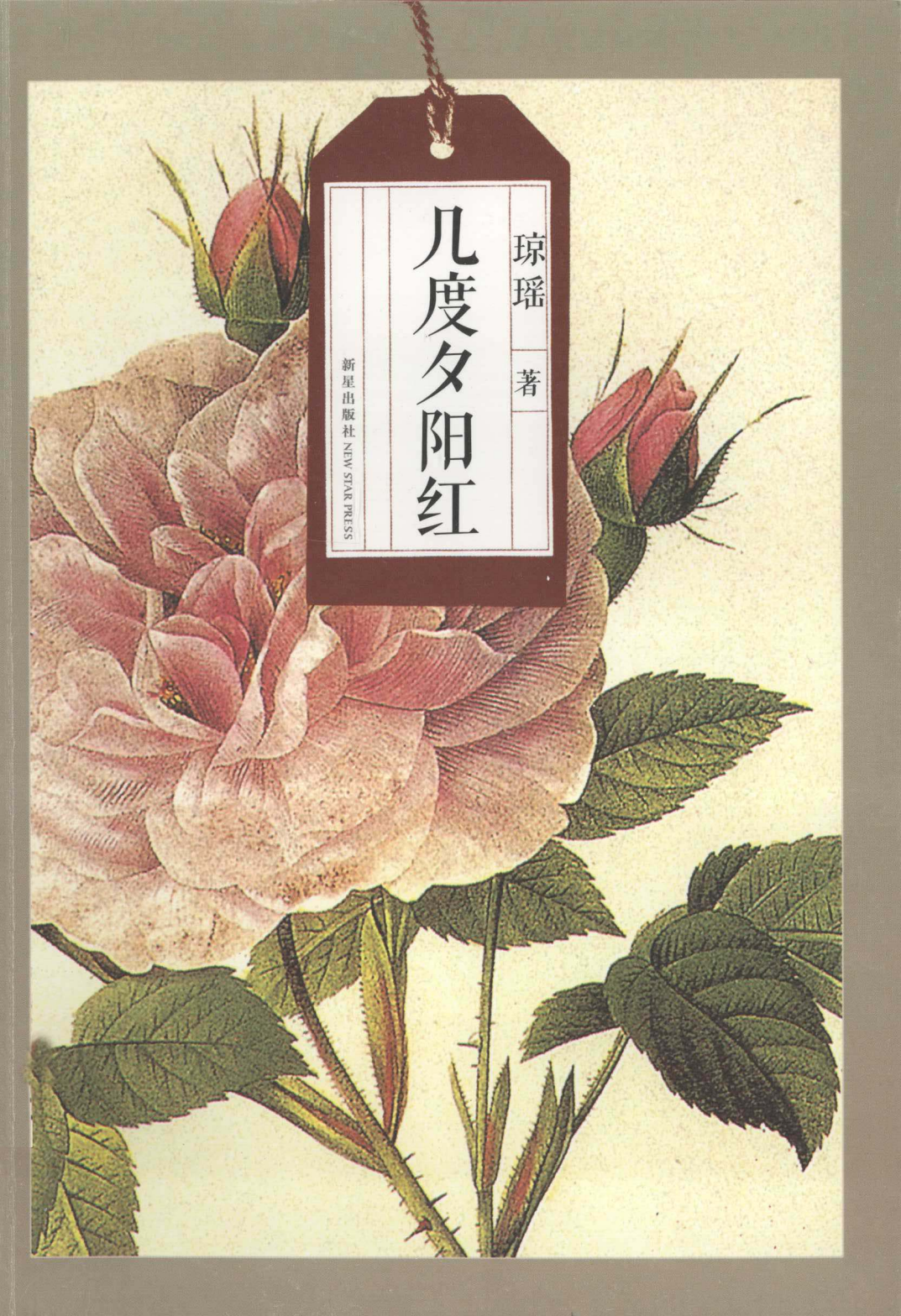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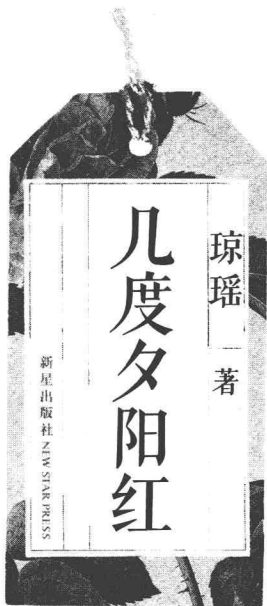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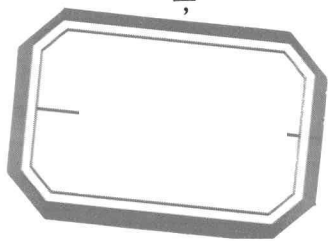
琼瑶
著

几度夕阳红

新星出版社
NEW STAR PRESS



是非成败转头空，
青山依旧在，
几度夕阳红！

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，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几度夕阳红/琼瑶著. —北京：新星出版社，

2012.5

ISBN 978-7-5133-0450-4

I. ①几… II. ①琼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02629号

著作权登记图字：01—2011—5842

几度夕阳红

琼瑶 著

责任编辑 林妮娜

特邀编辑 杨秒兮

责任印制 付丽江

装帧设计 韩笑

出版 新星出版社 www.newstarpress.com

出版人 谢刚

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邮编 100044

电话 (010)88310888 传真 (010)65270449

发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

电话 (010)68423599 邮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

印刷 三河市国源印刷厂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张 12

字数 368千字

版次 2012年5月第1版

印次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133-0450-4

定价 28.00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；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青马(天津)文化有限公司
出 品

代序
写琼瑶，读琼瑶，体会琼瑶

皇冠文化集团创办人 平鑫涛

五十年来的辛勤笔耕，琼瑶出版了六十五部作品。读过她全部作品，甚至全套收藏的书迷大有人在，但对于新生代的年轻读者，那么庞大的数量，可能会觉得沉重。出版社在重新整理、编辑全集前，计划请琼瑶自选十部代表作，先行提供给“旧雨新知”们典藏。琼瑶对这计划，欣然同意，也慎重地选出书单。

编辑们希望她为典藏版写一篇序，但她正忙于电视剧《新还珠格格》的制作，分身乏术。而且，她这个人，对于写序，最没办法。她总是问我：

“序是什么？我会写小说，写歌词，写剧本，就是不会写序！”

记得以前出版她的书，要她写序，她也是推三阻四，能拖就拖，能赖就赖。即使勉强写了，也三言两语交卷。这次，她干脆把这“任务”交给了我。说是相知数十年，我应该更能为她写序。作为她最忠实的读者，和台湾唯一的出版者，以及生命中的伴侣，我只能接下这“不太容易”的工作。看着她选出的书单，我想，我明白她写作生涯中的种种心路历程，也能体会出她选书的思考脉络：

《窗外》是她第一部长篇小说，也是全部作品中，最重要的作品之一。

不可否认,《窗外》的故事中,有她自己的影子。纯纯的、怯怯的初恋,在十九岁萌芽,也在十九岁凄凄苦苦地结束。记得当年我收到她的手稿,成为这部作品第一个读者。那是一个星期六,我几乎不眠不休,一口气读完了那二十几万字。然后,我迫不及待地写了一封信给她,告诉她,皇冠将用最快的速度,刊载这部小说,也出版这部小说。那时,我就明白,这个故事烙印在她生命里,是她心中的“最痛”。也只有如此真实的感情,才能让这本书引起读者的共鸣。

写《窗外》时,她只有二十五岁,已经结婚,有个才两岁的孩子。丈夫的公务员薪水微薄,她的生活非常艰苦。她是抱着孩子,完成这部小说的。她后来告诉我,如果她再晚上十年来写《窗外》,一定不是这样的版本。因为当时她还年轻,那份初恋带来的伤痛依然强烈,她才会写得那样真情流露。

《窗外》在当年《皇冠》杂志上一次刊出,激起了读者空前的反应,单行本发行后,更是一发不可收拾,出版的第一年就再版六十五次,超过百万本。当年的读书风气不太蓬勃,但《窗外》引起了狂飙。

《窗外》的强烈反应,引爆了琼瑶内心澎湃的创作热情。她接着写下《六个梦》系列小说,分别在《联合报》及《皇冠》刊载。其实这些故事情节丰富、人物生动,每一篇都有足够的素材可以发展成长篇。但她等不及,把它们写成一个个中篇,因为她必须先有稿费生活,才能去写长篇。《六个梦》是预先存下的“生活费”,每月发表一篇,她就可以支持六个月,去写她早就想写的一部长篇——《烟雨濛濛》。她说:“这是我小说中感情最深刻,冲突最强烈的一部。”

《烟雨濛濛》写父女之间的爱恨交织,写男女之间的情感纠结,情节峰回路转,真可谓“剧力万钧”。在《联合报》连载期间,获得极大回响,连载到中间时,每天清晨有数百学生,在报社门口排成长龙,

等待刚刚出刊的报纸，以便先读为快。

《烟雨濛濛》拍成电视连续剧，创下收视率百分之五十三的史上最高纪录。

琼瑶是在一九四九年初夏，随着大批人潮到达台湾，那年她只有十一岁，最小的妹妹才三岁。

大多数那时期来台的人，都怀抱着短暂停留的想法，但一年一年过去，回乡梦断，渐渐地落地生根，在这块土地上成长、教育、成家立业，时代改变了这群人的命运，这群人也改变了这块土地的生态。人与人之间的悲欢离合，换了些角度，继续轮转，只是平添了不少乡愁的牵绊。

琼瑶在这段生长的过程中，很早熟地体验着周遭人物的故事，也默默地观察着父母那一代的适应与转变。写完《烟雨濛濛》，她接受最大的挑战——写一部跨越两代，从抗战写到迁台十几年，知交聚散、牵涉两岸的故事。

《几度夕阳红》写来十分艰苦，写了十万字一度停摆。故事的台湾部分，尚能得心应手，写到抗战时重庆的学生生活，她完全陌生。幸好有位名画家廖未林，抗战的期间在重庆读过美专。那天我陪着琼瑶，去见廖未林，他又说又画地提供了充分的资料，我见琼瑶专注地倾听，再问了好多的问题。一个下午的聚会后，她满意地告诉我：“沙坪坝已经在我脑海里了！”

于是，李梦竹、何慕天、杨明远、小罗……这些人物，在《几度夕阳红》里演出了他们的生活，他们的爱，他们的相聚与别离。这部小说再度畅销，被搬上大银幕，拍成电影，轰动一时。后来我们的传播公司又改拍成电视连续剧，非但在台湾大受欢迎，且是第一部在中国大陆推出的台湾连续剧。

《几度夕阳红》发表到出版的这一年，琼瑶离婚了。从高雄搬到台北来，她租了一幢小小的房子，正式成为了专业作家。她有极好的想象力，也有极佳的记忆力。她的母亲，出身名门，家里的亲戚，多得数不清。两岸阻断以后，这些亲戚有的来到台湾，有的留在大陆，有的去了国外。每次，她母亲的亲戚们相聚，谈的都是亲人们那些“匪夷所思”的故事。她又根据了一个真实故事，写了《船》。只是把《船》的时间背景，从抗战时期，搬到了一九五三年的台湾。这是一部年轻人的故事，爱的故事，婚姻的故事，也是一个凄凉的故事。香港邵氏电影公司把它拍成了电影。

有一位文友，以自己的故事写了一个长篇，但自己十分不满，并且越改越糟，最后放弃了。他把这故事“送”给琼瑶，要求琼瑶完成他的愿望。故事中的若干枝节给了她灵感，完成了《彩霞满天》。

琼瑶是个很难捉摸的女人，她能静能动。写作时可以几个月不出门。写完了一部书，就会不甘寂寞，闹着要旅行。有时我们会出国，不出国的时候，就开着车，随兴到台湾各处游玩。

有一天在去宜兰的途中，发现一条小溪，溪水清澈而湍急，经过一座小小的、古旧的石桥，几无人迹，曲径通幽。我们走着走着，忽然发现一座废墟，断垣残壁上是大火烧过的痕迹，石砖上还有雕刻，显然曾经是栋华丽古典的建筑。琼瑶顿时被这座废墟迷住了。她在一块石墩上静坐了好一会儿，望着远山，目光凝聚——我想，她那时已经看见了她幻想中的人物：失明的柏霭文、痛苦的章含烟，还有被大火吞噬的“含烟山庄”……是的，这趟旅行之后，她写了《庭院深深》。第一章就有这样的句子：

她猛地站住了，她的视线被路边一个建筑物所吸引了，建筑物？不，那只能说曾经是建筑物而已——那是一片残砖败瓦，一个火烧后的遗址……

一个特殊的景色，触发灵感，对琼瑶而言，是常有的事。二十多年前去中国大陆旅游，在北京听到传说，说“公主坟”这地名是葬了乾隆的一个义女，这居然激起了她的文思，写下了百万字的《还珠格格》，后又改拍成一百多集的电视连续剧。

琼瑶的小说，常常都有真实故事为蓝本，但是，都经过了她的“美化”。有时，她也会用人物的个性，去发展她的故事。她常说：

“每个人的人生，是悲剧还是喜剧，都由于他自己的个性造成。”

她的《在水一方》中的卢友文，是她写人物个性的代表作。卢友文才情出众，胸怀大志，希望写出千古巨著，但说比做起来容易，到处碰壁，觉得自己怀才不遇，愤世嫉俗。终于破坏了自己的婚姻，把整个人生弄得支离破碎。这部小说，也改编成了电视剧，播出时，很多人写信给琼瑶，说：“我就是卢友文！”于是，我体会到，她不是真的写“某‘一个’这样的人”，而是写“某‘一群’这样的人”。

琼瑶小说中的人物，大都是善良的、可爱的，即使发生无奈的遭遇、不幸的悲剧，也是好人与好人之间的摩擦、撞击和矛盾。她不喜欢写十恶不赦、令人发指的坏人。

但《失火的天堂》里，她写了一个坏人，坏得不能再坏！

小名“豌豆花”的小孤女，命运多舛，继父鲁森尧对她百般凌虐、强暴，使她十二岁就怀孕在身，还引火烧她，幸好一对善心的医师夫妇及时营救，收养了她，改名洁龄——纯洁的小船，并医好了她身心

的创伤。

洁龄亭亭玉立，美丽动人，大学毕业后，恋爱、订婚，前途充满希望，不幸就在这个时候，恶魔鲁森尧又出现，这回，连洁龄的至爱也离开了她。她终于彻底崩溃，结束了她的生命，遗书这样写道：

我终于知道天堂的颜色了，它既非纯白，也不透明，它是火焰般的红。因为天堂早就失火了，神仙都忙着救火去了，至于人间的那些庸庸碌碌的小人物，他们实在管不着了。

善良的人彻底被击败，邪恶之徒没有受到惩处！琼瑶写此书时心情沉重。她说：

“这种人世界上不是很多吗？这种事不是不断在发生吗？”

写此书，也许正是对不平的控诉吧！但是，她说，写坏人太不快乐，以后不再写这种书。这本《失火的天堂》，成为她比较特殊的一部著作。

一九八八年春天，琼瑶回到了阔别三十九年的中国大陆，短短的四十天，她称之为“是我生命中的一段‘历程’”。

这段旅行，也是她写作历程的一个转折点。她着迷于写大陆背景的民初小说，从《雪珂》开始，写了《望夫崖》《青青河边草》《梅花烙》《水云间》《新月格格》与《烟锁重楼》，接着她着手写长达五十万字的《苍天有泪》。

《苍天有泪》写了善，也写了恶；写了生，也写了死；写了爱，也写了恨，故事也有很坏很坏的“坏人”，但他最后出家为僧，琼瑶曾说：

“尽管在生命里，无数坎坷，也受过许多挫折，我依然相信‘爱’，相信‘善’，述说人类的‘真情’，一直是我写作的主题。”

琼瑶就是这样一个女子，我跟她生活了半辈子，看着她辛苦却着迷地写作，以前“迷”写小说，后来会打电脑了，发现可以飞快地打字，就开始“迷”写连续剧。她认为连续剧可以写得非常细腻，有时，小说反而做不到。她的思想，很少受到外界的影响。她坚持写自己爱写的题材。我常常觉得，她虽然年纪大了，对工作还维持着年轻时的热情。每次写作或编剧时，她全力以赴，好像在“燃烧”着她的生命。她对我说：

“但愿，我生时有如火花，死时有如雪花！”然后，她解释说，“活一天，就要维持炽热的心。死的时候，要保持没被污染的灵魂，像雪花般飘然落地，化为尘土。这样的人生，就是我要的人生！”

她说得那么浪漫，把死亡也加以美化。这就是我认识的琼瑶，如果你们要读琼瑶，应该了解到，她写的，就是她相信的爱情，相信的美丽。她也因此，活得忙碌而充实，像火花般炽热。

推荐序

读小说的纯真年代

著名作家 郝誉翔

琼瑶是我文学上的启蒙老师，说这句话一点也不为过。我是一个标准的琼瑶迷，在我所成长的七〇年代台湾，专写给儿童的读物极少，一下子就看完了，而我又非出身书香世家，只好自己胡乱在外头找书读。从小学二年级开始，我便迷上了租书店，稀里糊涂一头栽入了小说的世界中，但奇怪的是，店内架上的作家琳琅满目，又没有人帮忙指点，而我年纪小，根本不懂得好坏区别，就光凭着直觉找到了琼瑶。我捧着书，蹲坐在租书店的小板凳上，一看入迷，不知不觉就到了天黑。

从此以后我总往租书店跑，母亲见我走火入魔了，便下令不准再看，但我哪里舍得呢？于是我把琼瑶的小说偷偷租回家，躲在棉被里，拿着一把手电筒看，看到伤心之处，泪流不止，只好把灯熄了，一个人静静地伏在黑暗中，任凭泪水把床褥染湿了好大一片。

年幼的我，其实是一个内向又孤僻的孩子，母亲忙，总是留我一人在家居多。就在那段寂寞而悠长的岁月之中，仿佛也只有琼瑶的文字，真正走进了一个早熟孩子的心扉，我因此把琼瑶读到烂熟。早年的租书店没有电脑，老板把每一本书的前后都钉上了厚纸板，借书的记录就写在上面，而我的名字总在琼瑶的小说上面反复出现。就连老板见了都大吃一惊，忍不住问我，同一本书看那么多次，怎么会看不腻呢？他推荐我去读别人的作品，但我从架上抽出来翻了翻，只觉文字干枯乏味，于是绕了老半天，还是回头去执意要借琼瑶。老板只好叹了口气，戴上一副猫头鹰似的眼镜，再一次把我的名字写在厚纸板上。

当年我借最多次的是《几度夕阳红》和《烟雨濛濛》。我读《几度夕阳红》，甚至起了摹仿之心，拿出稿纸，在第一行写下了“嘉陵江畔”四个大字，我就连男女主角的名字都取好了，只可惜我生平创作的第一本小说，有了一个极美的名字之后，却始终停留在第一页，而没有能力发展下去，只能秘密地塞回抽屉里。但我忘不了它，三不五时总要拿出来温习一番，温习我那没能够完成的琼瑶梦，至今它都还漂浮在蜀地山川的朦胧烟雨里。

《几度夕阳红》是美丽与哀愁的，但《烟雨濛濛》却真正教我心痛。我到底把它反复读过多少回呢？早就已经算不清了，但事隔三十年，我仍然记得每次读完，都是割裂心坎的痛，一清二楚地刻入体内。就在《烟雨濛濛》的新版序言中，琼瑶说，她生平写了几十部小说，却对《烟雨濛濛》最为偏爱。我读到这句话，不禁大为震动，更庆幸琼瑶没有根据后来电视剧的版本，把它重新改写过。当我再度打开《烟雨濛濛》，一字一句读下去时，一股熟悉感油然而生，我仿佛是在阅读自己过往的人生似的，发现我居然把它牢牢地记住：每一页，每一段落，每一呼吸，昔日那些静谧的午后，孤独的童年时光，又复被琼瑶的文字所召唤，从我的潜意识海洋之中缓缓地浮出了。

于是我又再次见到童年时的自己，抱着琼瑶的小说去租书店还。小女孩走在巷弄之中，每一步都走得极为缓慢，而脸上的神情是肃穆的，甚至神圣的，还深深沉浸在故事之中，沉浸在由文字所织就而成的、多情善感的世界里。正因为有那个世界存在，所以现实生活的冷漠贫乏，都可以得到了原谅和忍耐，而一颗寂寞的孩子的心，也因此得到了温暖。那温暖的烛火绵延了三十年，一直还在，它照亮了我最初阅读小说的纯真年代。

第一部

时间：一九六二年夏

地点：台北

因甚斜阳留不住？
翻做一天丝雨！



黄昏。

夕阳斜斜地射在那油漆斑驳的窗棂上，霞光透过了玻璃不全的窗子，染红了那已洗成灰白色的蓝布窗帘。树影在窗帘上来来回回地摆动、摇曳。时而朦胧，时而清晰，又时而疏落，时而浓密，像一张张活动而变幻的图案画片。

梦竹咬着铅笔上的橡皮头，无意识地凝视着窗帘上摇摇晃晃的黑影。然后，又低下头望着桌上摊开的家用账本：伙食、燃料、调味品、水电、零用、教育、医药、娱乐……预算中的项目似乎没有一样可以减少，而这些零零碎碎的项目加起来竟变成了那么庞大的一个数字，收支的差额仿佛一个月比一个月大。紧咬着铅笔，她呆呆地瞪着帐簿出神，如何能使收支平衡？这似乎是一项最难的学问，做了将近二十年的主妇，她仍然无法让支出不超过预算。呆坐了半天，她毅然地握着铅笔，下决心似的把娱乐那一项勾掉，勾掉的同时，她眼前仿佛立刻浮起晓白向她睁得大大的眼睛，和伸开的手。

“妈，哈林篮球队！”

晓彤呢？那个永不会做过分要求的孩子，也偶尔会怯怯地来一句：

“妈，顾德美约我去看电影！”

这些，能够都不管吗？可是，又如何管呢？就算没有娱乐这项，也还是不能平衡。她考虑了一下，把零用那项的数字重写了一个，再看看，实在是省无可省了。除非再降低伙食的标准，她更明白，伙食已不能再降低了。晓彤有贫血的趋向，明远的身体也不好，晓白又正是发育的年龄，每半年要冲高五公分，正需要营养。反正，算来算去，只是一句话，家用不够，随你怎么改怎么算，还是不够。

窗帘上的树影变淡了，暮色却逐渐加浓。梦竹猛然跳了起来，看看桌上那个破旧的闹钟。已经五点多，怎么一晃眼就五点多呢？明远和孩子们马上就要回来了，晓白一定蹿进家门就要闹吃饭，她匆匆忙忙地把账本收进抽屉，转身走进厨房。

厨房，狭小得不能再狭小，煤气弥漫全室，使人一进去就要呛得咳嗽不止。这间厨房是就着原有的屋檐搭出来的，公家配给明远的这栋宿舍，本来只有两个六席的房间，后面是厨房和厕所。晓彤和晓白小的时候还无所谓，明远夫妇住了前面一间，让一对小女儿住后面一间。但是，孩子逐渐长大，总不能让十八岁的女儿和十七岁的儿子挤在一间房里。于是，迫不得已，他们花了一点钱，把原来的厨房和厕所打通，改成一间房子给晓白住，又在后面搭出一个厨房和厕所，因而，这厨房就小得简直转不开身子。

刚刚把米淘好，放在煤球炉上，梦竹就听到大门响，为了免得一趟趟开门的麻烦，全家四个人都各有开门的钥匙。梦竹侧耳倾听，她喜欢这一刻，她喜欢凭脚步和行动的声音，来判断是谁回来了。这是她的一个秘密的享受，她的生命就建筑在那三个人的身上，无论是哪一个的脚步，都能引起她一阵朦胧而模糊的喜悦。

进来的人举动柔和而细致，她听到轻轻拉开纸门的声音，和搁置书包的声音。然后，一串徐缓而轻俏的脚步声向厨房门口走来，接着，一张女性的秀秀气气、文文静静的脸庞就伸进了厨房，白皙的脸上嵌着对乌黑的眼睛，对梦竹展开了一个安静而恬然的笑。

“妈，我有事跟你说。”

“进来吧，帮我把空心菜摘一摘。”梦竹说着温柔地扫了晓彤一眼。她高兴晓彤是第一个回来的，近来，她常常渴望能有和女儿单独相处的时间。哪怕不谈什么，只是看看她，看她那日渐成熟的身段和越来越秀丽的面庞。有一个漂亮的女儿是母亲的骄傲。虽然她也知道晓彤并不是真的“很”美，晓彤太纤瘦，又太安静，不够活泼，不够“出众”。但是，在一个母亲的眼睛里，她已经是够美了。

晓彤走了进来，端着菜篮子坐到厨房门口的小凳子上去摘，因为厨房的狭小程度是无法容纳两个人的。梦竹又看了女儿一眼，晓彤的眉毛微锁着，